

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内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潘大男、贾国平、张素晶

2015 年 5 月 29 日